

秘書處通知

受文者：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

主旨：有關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**填報截止日**及**重要事項**說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辦法」(如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因應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時程，敬請全校專任教師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各項資料輸入採計區間自 110.08.01~111.07.31 止，**填報截止日為 111 年 08 月 05 日**。
- 四、為方便教師輸入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評量資料，教師可利用【教師評鑑導覽地圖】指引查詢評鑑項目及各項輸入畫面連結，功能路徑：**登入校務系統(新) > [教師系統] > [G02 教師評鑑系統] > [導覽地圖(輸入連結)] > [考核評量導覽地圖(教師)]**。
- 五、另提供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實施細則」(如附件 2)、「弘光科技大學專任教師考核與評鑑評審內容及項目」(如附件 3)及「院系自訂項目教師輸入作業操作手冊」(如附件 4)供參閱使用。
- 六、110 學年度考核與評鑑重要時程說明如下，請依時程辦理相關業務：

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111/08/05 | 各評量項目資料輸入截止。 | 1.教師輸入資料截止。 2.全校性服務資料輸入截止。 |
| 2 | 111/08/06~111/08/19 | 權責單位線上資料審查。 | 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研發處、人事室、系(科)、學院自訂項目審查。 |
| 3 | 111/08/20~111/08/26 | 教師確認線上資料審查結果。 | 1. 僅確認審查結果不開放新增資料。 2. 若審查結果有誤，由權責單位進行修正。 |
| 4 | 111/08/27~111/08/31 | 教師成績結算及鎖定。 | 教師成績結算鎖定後，請列印成績冊簽名，並繳至系上，送系教評會審核。 |
| 5 | 111/09/15 前 | 各系召開教評會審議：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成績。 | 含通識教育中心 |
| 6 | 111/09/30 前 | 各學院召開教評會審議：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成績。 | |
| 7 | 111/10/30 前 | 召開校教評會審議： 110 學年度專任教師考核成績。 | 人事室於校教評會後，將各教學單位專任教師考核成績製表，報校長核定(同時一份給秘書處)。 |
| 8 | 111/11/16 前 | 公告各專業學門之平均值排名百分位。 | 圖資處計算各專業學門之平均值排名百分位，由秘書處公告各專業學門教師知悉。 |

七、若有未盡事項，煩請您再費心撥冗聯繫各系助理或各評量權責單位負責人：

教學：教務處-足圓(分機：1201) 研究：研發處-鳳玲(分機：2202)

服務：人事室-承妤(分機：2222) 輔導：學務處-嘉鈴(分機：1601)

其他諮詢：秘書處-莉玲(分機：1136) 系統問題：圖資處-佳陽(分機：2357)

秘書處行政管理組敬啟

111.07.21